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晨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晨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1、3至6「購買商品」暨「購買數量」欄位所示手機伍支及新臺幣柒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廖晨宏明知其委請友人吳姿邑貸款並為其購買手機後，並無償還款項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透過網際網路向吳姿邑佯稱其因缺錢，須吳姿邑以其名義購買手機及申辦電信門號，再行交付廖晨宏使用，事後願分期為吳姿邑償還貸款金額云云，致吳姿邑因而誤信廖晨宏有購買手機及使用門號之需求，且具繳款能力及意願，雙方乃口頭約定後續貸款均由廖晨宏每月以新臺幣（下同）1萬1601元分期還之，吳姿邑乃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手機及門號，並將所購買如附表編號1、3至6之手機交付廖晨宏，另將附表編號2之手機變賣所得7,000元亦交付廖晨宏。詎廖晨宏取得上開手機及門號後，經吳姿邑屢次催繳，廖晨宏均未繳納任何分期款項，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姿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01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2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  
03 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04 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6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7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9 第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姿邑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  
10 致相符（見偵卷第31-35頁、第37-41頁、第135-136頁）。  
11 並有告訴人吳姿邑之：①報案相關資料（見偵卷第19-21、4  
12 7-48頁）②與被告之LINE及Instagram對話翻拍照片共40張  
13 （見偵卷第49-89頁）③交易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91-95  
14 頁）④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見偵卷第97頁）、被告  
15 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  
16 易明細查詢（見偵卷第101-115頁）在卷可稽，被告前開任  
17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  
18 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廖晨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1 (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後，由被告要求告訴人購買手機並交以收  
22 受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3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4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  
25 以單純一罪。

26 (三)、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施以購買手機日後  
27 將分期償還價金之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  
28 之手機或變賣所得交付予被告，因而受有約17萬5720元之損  
29 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  
30 解，約定分期賠償，卻未依約履行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  
31 49、50、55頁）。 3.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有同為財產犯罪之

01 侵占罪經緩起訴處分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3 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04 院卷第38、3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第3項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共詐得如附表編號1、3至6「購買商品」  
10 暨「購買數量」欄位之手機共5支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  
11 告雖辯稱有將詐得之物變賣（見本院卷第32頁），然就是否  
12 有轉賣、轉賣實際得手之金額均無任何事證可憑，則考量刑  
13 法沒收制度之立法理由乃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  
14 因，仍應就價值較高之原物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附表編號2部分，依  
16 告訴人證述，手機當場變賣後得款7,000元，已交付被告  
17 （見偵卷第35頁），此部分款項亦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手機門號部  
19 分，一經停話即無價值，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不予宣告沒  
20 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2 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購買時間          | 購買地址                   | 商店      | 購買商品                      | 購買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 1  | 吳姿邑 | 112年8月7日18時許  | 臺中市○○區○○路000號          | 地標網通公益店 | 蘋果手機(型號不詳)                | 1    | 3萬1838元  |                             |
| 2  | 吳姿邑 | 112年8月11日18時許 | 彰化縣○○市○○路000號(台灣大哥大門市) | 台灣大哥大門市 | 蘋果手機(Iphone 14 256G)及手機門號 | 1    | 7000元    | 原價2萬9400元，當場變賣後所得7000元均交付被告 |
| 3  | 吳姿邑 | 112年8月29日19時許 | 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前      | MOMO購物網 | 蘋果手機(Iphone 14 Pro Max)   | 1    | 4萬962元   |                             |
| 4  | 吳姿邑 | 112年8月29日19時許 | 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前      | MOMO購物網 | 蘋果手機(Iphone 14)           | 1    | 2萬6520元  |                             |
| 5  | 吳姿邑 | 112年9月1日7時許   | 彰化縣○○市○○街000號2樓        | MOMO購物網 | 蘋果手機(Iphone 13)           | 1    | 2萬6520元  |                             |
| 6  | 吳姿邑 | 112年8月3日間     | 彰化縣○○市○○街000號2樓        | MOMO購物網 | 蘋果手機(Iphone 14)           | 1    | 2萬480元   |                             |
|    |     |               |                        |         |                           | 共計   | 17萬5720元 |                             |